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與數智交院的項目合同

項目合同

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

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相關管理處與數智交院訂立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據此，本公司相關管理處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有關增強杭甬高速公路瓜瀝至紅壩互通區域的外場感知能力及聲光預警設施以及整合外場現有設備，以對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段K192至K197範圍內感知設備進行統一管理的服務。

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

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上三公司相關管理處與數智交院訂立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據此，上三公司相關管理處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有關上三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的研究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數智交院訂立或完成，故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項目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項目合同

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

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相關管理處與數智交院訂立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據此，本公司相關管理處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有關增強杭甬高速公路瓜瀝至紅壩互通區域的外場感知能力及聲光預警設施以及整合外場現有設備，以對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段K192至K197範圍內感知設備進行統一管理的服務。

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相關管理處；及
(2) 數智交院

標的事項： 就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而言，數智交院同意收集與分析基礎資料、進行現場調查、編製施工圖設計及預算、採購原材料、現場施工、設備安裝調試以及提供後續服務及其他技術諮詢服務。

期限： 服務期限為20天，試運行期為1個月，缺陷責任期為12個月。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547,400元。

代價基準： 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的總代價乃透過詢比程序釐定，其中除數智交院外，另有兩名投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評估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商務部分：投標人企業業績情況、項目負責人業績情況、擬投入項目的組成人員情況及投標人的信譽；
- (ii) 技術部分：服務提供商對項目的理解、總體設計思路、項目重點及難點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議、工作量及計劃安排、項目的質量保證措施及進度保證措施；及
- (iii) 投標價格。

根據評標委員會的評估，在所有服務提供商中，數智交院成功以最高綜合評分中標。

付款條款： 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a) 首期付款：待項目交工驗收後向數智交院支付結算價的98.5%；及
- (b) 第二期付款：於12個月缺陷責任期滿後向數智交院支付餘下1.5%。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

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上三公司相關管理處與數智交院訂立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據此，上三公司相關管理處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有關上三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的研究服務。

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月12日

訂約方：(1) 上三公司相關管理處；及

(2) 數智交院

標的事項：就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而言，數智交院同意收集與分析現狀高速公路運營數據、重點研究改擴建技術標準、交通流量、車道數、技術方案、投資規模以及提供拓寬方案前期研究報告。

期限：服務期限為1個月。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912,000元。

代價基準：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的總代價乃透過詢比程序釐定，其中除數智交院外，另有兩名投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評估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商務部分：投標人企業業績情況、項目負責人業績情況、擬投入項目的組成人員情況及投標人的信譽；

(ii) 技術部分：服務提供商對項目的理解、總體設計思路、項目重點、難點分析及合理化建議、工作量及計劃安排、項目的質量保證措施及進度保證措施；及

(iii) 投標價格。

根據評標委員會的評估，在所有服務提供商中數智交院成功以最高綜合評分中標。

付款條款： 於前期研究報告審核並獲接納後支付全部款項。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訂立項目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就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而言，該合同旨在增強杭甬高速公路瓜瀝至紅墾互通區域的外場感知能力及聲光預警設施以及整合外場現有設備，以對杭甬高速杭州段K192至K197範圍內的感知設備進行統一管理，進而加強與其他系統間的數據對接能力。

就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而言，上三高速公路的現狀已經無法滿足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改擴建非常迫切。預計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將為有關拓寬時機、標準規模及項目預算等投資決策建立基礎。

鑑於數智交院在高速公路領域提供勘察、工程總承包及設計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數智交院在投標審查過程中憑藉其提供項目合同相關服務的資質及專業能力脫穎而出。此外，考慮到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數智交院完全了解本公司在提高安全性、規範化機電系統及提高本集團高速公路交通負荷方面的經營需求、願景及目標。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且將來亦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本集團向數智交院支付的代價將不會高於市場平均價格，亦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

鑑於上文所述，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上三公司為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上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上三高速公路。

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數智交院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水運、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建築、水利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的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研究、測繪、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及工程試驗檢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數智交院訂立或完成，故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

先前交易指本集團與數智交院於本公告發佈日前十二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高速公路相關設計及施工服務的合共13宗交易，其中包括項目設計合同（定義及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之公告）、系統升級設計合同及容量擴充研究合同項下的兩宗交易（定義及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設計施工合同（定義及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之公告）以及一宗其他交易。於訂立項目設計合同提述的交易之前，該宗其他交易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

東批准之規定。該宗其他交易的主要條款(例如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項目設計合同、系統升級設計合同及容量擴充研究合同、設計施工合同及項目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先前交易主要關於數智交院為本集團提供高速公路相關設計及施工服務。本集團應付的各項代價介乎人民幣847,960元至人民幣4,997,910元，而本集團就先前交易應付數智交院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6,370,324元。根據項目合同，本集團應付數智交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459,400元。

由於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項目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任董事中，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項目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於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 應急工程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相關管理處與數智交院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相關管理處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對本集團擁有的相關高速公路進行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	指	上三公司相關管理處與數智交院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據此，上三公司相關管理處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有關上三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的研究服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於項目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由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數智交院之間就高速公路設計及施工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協議
「項目合同」	指	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及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數智交院」	指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